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卢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843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文新祥、姜圣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